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2016 年業績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減少 1%，為港幣 203.47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205.47 億元）。
- 營業溢利減少 2%，為港幣 190.34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194.39 億元）。
- 除稅前溢利減少 37%，為港幣 190.90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304.88 億元）。如不包括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除稅前溢利減少 4%。
- 股東應得溢利減少 41%，為港幣 162.12 億元（2015 年為港幣 274.94 億元）。如不包括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股東應得溢利減少 4%。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2.1%（2015 年為 20.7%）。如不包括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2015 年之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2.6%。
- 每股盈利減少 42%，為每股港幣 8.30 元（2015 年為每股港幣 14.22 元）。如不包括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每股盈利減少 4%。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2.80 元，2016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6.10 元（2015 年為每股港幣 5.70 元，不包括 2015 年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00 元）。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6.6%，一級資本比率為 17.9%，總資本比率為 20.8%（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7.7%，一級資本比率為 19.1%，總資本比率為 22.1%）。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3.5%（2015 年為 33.8%）。

[†]於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股權

結算至 2015 年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即有關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計算詳情列示於第 55 頁。

於本文件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2016 年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5	行政總裁回顧*
8	業績概要
13	按類分析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財務概況
24	淨利息收入
25	淨服務費收入
26	淨交易收入
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26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6	其他營業收入
27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27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28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8	營業支出
29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29	稅項支出
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30	每股股息
30	按類分析
33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35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3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8	客戶貸款
38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39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40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0	重整之客戶貸款
41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2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44	證券投資
45	存 / 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46	無形資產
46	其他資產
4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7	其他負債
47	後償負債
48	股東權益
48	資本管理
52	流動資金資訊
53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55	其他資料
55	法定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55	比較數字
55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56	物業重估
56	外匯倉盤
57	最終控股公司
57	股東登記名冊
57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58	董事會
58	公告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分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國際局勢不明朗以及內地經濟去槓桿化，繼續為經營環境帶來挑戰。投資者趨於審慎，令 2016 年投資市場疲弱，貸款需求亦見減少。

恒生銀行善用其競爭優勢，於 2016 年錄得滿意的業績，並進一步鞏固業務基礎為長遠增長作好準備。

如不包括於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帶來之收益港幣 106 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下跌 4%，為港幣 162.12 億元，每股盈利則下跌 4%，為港幣 8.30 元。以匯報基準計算，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下跌 41%及 42%。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80 元。2016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6.10 元，而 2015 年如不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00 元，則每股派息為港幣 5.70 元。

經濟環境

隨着主要央行採取行動應對經濟和金融市場風險，發達國家之經濟出現增長。2016 年下半年美國的平均經濟增長為 2.7%，高於上半年的 1.1%。下半年歐元區的經濟增長為 1.8%，亦稍高於上半年的 1.7%。

去年，內地的經濟增長符合中央政府的目標，部分原因是成功推行支持穩定經濟和長遠經濟轉型的政策措施。雖然 2016 年內地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6.7%，乃 26 年以來的最低增長，但第四季的增長率回升至 6.8%，此乃兩年來首次上升。預期 2017 年內地的經濟增長大致與 2016 年相若。

美國正收緊貨幣政策，但由於加息步伐緩慢，其對香港的影響應屬溫和。然而，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化，令中美貿易關係前景未明，惟香港的本地服務業增長仍然穩定。預期 2017 年香港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由 2016 年估計的 1.4%上升至 1.8%。

環球貿易形勢不明朗、信貸市場不斷變化以及內地經濟調整，都會繼續為業務帶來挑戰。憑藉鞏固的市場地位，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可持續增長的策略，本行會投放資源以提升效率，把握新商機並深化與客戶關係，以期為股東增值。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

面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恒生銀行能夠掌握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的轉變並能迅速回應，令業務維持良好勢頭。

本行善用科技及數據分析，藉此提高對客戶之了解及連繫。本行優化服務網點、數碼平台及全面之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組合，以深化與客戶之關係，並有助提供更個人化之服務。

本行投資於營運基礎及科技，加強跨境及跨業務之連繫，有助把握新機遇並為本行之增長作好部署。於2016年2月，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成為首批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獲核准註冊北上銷售予內地投資者的基金。於9月，本行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成立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為內地首家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於12月，本行推出「深港通」北向股票買賣服務。

本行之淨利息收入有穩健增長，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均有增加，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淨利息收入繼續有增長。本行深化客戶分層策略，令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之數目均有增加。相比 2015 年的熾熱投資氣氛，2016 年市場投資意欲下降，尤以 2016 年上半年為甚，為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帶來顯著影響。隨着 2016 年下半年投資環境改善，加上本行致力加強提供財富管理產品，令下半年之投資業務收入較上半年有持續增長。

雖然客戶貸款息差持續收窄，本行透過有效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令淨利息收益率改善至 1.85%。本行憑藉雄厚資本基礎以及充裕流動資金，令本行可以迅速應對新業務機遇及不斷提升的監管要求。

本行繼續以審慎之信貸風險管理，維持貸款及投資組合的良好資產質素。

財務概況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1%，為港幣 203.47 億元。營業溢利下跌 2%，為港幣 190.34 億元。

如不包括於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 106 億元，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下跌 4%，分別為港幣 162.12 億元及港幣 8.30 元。按相同基準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下跌 4%，為港幣 190.9 億元。

以匯報基準計算，股東應得溢利、每股盈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下跌 41%、42% 及 37%，反映出出售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所帶來的影響。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淨利息收入增加 5%，為港幣 222.54 億元，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4% 以及成功優化存款組合。本行以有目標地吸納新客戶及存款之策略，帶動平均客戶存款上升 3%。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1%。淨利息收益率改善兩個基點，為 1.85%。

非利息收入下跌 16%，為港幣 83.45 億元，主要由於投資環境欠佳，尤以 2016 年上半年為然。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3.5%，而 2015 年則為 33.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6.6%，一級資本比率則為 17.9%，此兩項比率於 2015 年底分別為 17.7% 及 19.1%。總資本比率為 20.8%，2015 年則為 22.1%。

迎接挑戰 積極求變

環球局勢不明朗、內地經濟去槓桿化以及業界競爭激烈，都繼續為業務經營帶來挑戰。

與此同時，內地致力開放金融業及加強與地區內及國際的經濟聯繫，特別是以此作為「一帶一路」計劃之一部分，將有助推動創新金融服務的需求並帶來新商機。

香港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憑藉能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成功地成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以及內地與海外市場的跨境業務活動樞紐。這些競爭優勢包括對金融和投資者的全面保障，對新機遇和新意念的開放態度，以及能迅速適應新環境。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本行會憑藉雄厚之財務基礎、獨有之市場定位及優質服務文化，致力實踐可持續增長策略，同時會鞏固此等同業難以仿效之競爭優勢。

本行會繼續優化客戶分層策略，並開發切合所需之理財產品及服務，配合客戶不斷轉變之生活模式及需要，以深化與客戶之連繫。

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本行會進一步加強行業知識並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以支持中小企發展。

本行會增加對數碼平台之投資，設立更多與客戶之「接觸點」以提供更多元化及方便之財富管理服務，此亦有助加深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吸納新客戶。本行亦會善用科技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本行完善之跨境業務營運基礎，有助鞏固本行核心銀行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為把握新業務機遇提供良好基礎。

本行會繼續審慎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為不斷提升之監管要求及市場轉變做好準備。

為履行本行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角色和責任，本行積極支持各項可以促進本地社區和環境福祉的活動，特別以青少年發展為重點。

面對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本人衷心感謝本行同事為推行本行業務策略所作出之努力與貢獻，令本行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為股東增值。

業績概要

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6 年錄得穩健業績。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203.47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 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投資市場暢旺，相比之下，2016 年投資市場疲弱令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淨利息收入增長強勁，加上本行致力將營業支出控制至低於 2015 年水平，部分抵銷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之影響。營業溢利為港幣 190.34 億元，較 2015 年下降 2%，反映貸款減值提撥增加。受到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帶來港幣 106.36 億元收益之影響，2016 年股東應得溢利減少 41%，為港幣 162.12 億元。如不包括此項收益並計及物業重估虧損（2015 年錄得重估增值），股東應得溢利減少 4%。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0.89 億元，即 5%，為港幣 222.54 億元，主要由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4% 所帶動。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主要由於平均客戶存款上升 3%。淨利息收益率改善兩個基點至 1.85%，而淨息差則擴大 5 個基點。平均貸款息差仍然受壓。隨着低成本儲蓄及往來存款戶口數目增加，形成一個更有效益之存款組合，客戶存款息差因此得以改善。財資業務積極管理利率風險及致力提高有所增加的盈餘資金之回報，帶動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增長。

淨服務費收入下降港幣 10.99 億元，即 16%，為港幣 59.39 億元，反映投資市場活動減少，尤其是 2016 年上半年，導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下降。證券經紀及零售投資基金銷售收入分別減少 37% 及 11%。

保險佣金上升 43%，原因是本集團達致其累計價值貢獻目標，令來自與保柏獨家合作安排所收取之分銷服務費有所增加，並計及來自人壽再保險商業方案之佣金。受惠於香港信用卡消費及商戶收單業務增長，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 5%。來自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收入分別增長 6% 及 8%。

淨交易收入減少港幣 3.45 億元，即 17%，為港幣 16.85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下降港幣 5.36 億元，即 26%，客戶交易上升令收入增加，但被外匯掛鈎結構性財資產品，尤其是人民幣掛鈎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外匯掉期之收入減少所抵銷。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及其他交易活動之收益為港幣 1.00 億元，而 2015 年則錄得港幣 6,700 萬元虧損，主要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股票掛鈎衍生產品出現有利之公平價值變動。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 (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保費收入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 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並已扣減「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增加港幣 7,400 萬元, 即 2%, 為港幣 34.56 億元。由於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長, 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 11%, 反映來自新做及續期業務之淨流入。然而, 股票市場轉差, 令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受到影響。由於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 因此相應抵銷已反映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 12%, 原因是本行成功銷售年金及儲蓄保險產品, 令收取之保費增加。保費增加亦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上升。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 30%, 反映折現率更新之不利市況變動, 以及年內新做保險業務之結果。本行進一步善用與保柏之獨家合作安排並帶來較高之分銷佣金, 令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 37%。

營業支出減少港幣 2.30 億元, 即 2%, 為港幣 102.52 億元, 反映本行審慎控制成本。人事費用下降 2%, 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增被業績掛鈎薪金支出較低及人手減省所抵銷。

折舊增加 16%, 反映去年商業物業重估增值後令折舊有所增加, 以及將一項銀行物業更改用途轉為支援後勤工作後令折舊增加, 惟部分被業務及行政支出減少 7% 所抵銷。

本集團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 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成本效益比率較 2015 年下降 30 個基點, 為 33.5%。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增加港幣 2.05 億元，即 19%，為港幣 13.13 億元，反映信貸環境更具挑戰。總減值貸款較 2015 年底上升港幣 4.98 億元，即 18%，為港幣 32.35 億元，主要為對內地若干企業之風險承擔。於 2016 年 12 月底，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 0.46%，而 2016 年 6 月底及 2015 年 12 月底則分別為 0.55% 及 0.40%。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

由於年內新增減值提撥大部分被企業及商業客戶之回撥及收回增加所抵銷，個別評估之減值提撥大致維持不變。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1.94 億元，即 33%，為港幣 7.74 億元，主要反映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之綜合評估減值提撥增加。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提撥，而 2015 年則有淨回撥，主要由於在香港之貸款組合於 2015 年有較高淨回撥。本集團對信貸前景維持審慎，並於擴大貸款組合時繼續採取審慎方針，以提升資產質素。

除稅前溢利減少港幣 113.98 億元，即 37%，為港幣 190.90 億元（如不包括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則減少 4%），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於 2015 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
- 物業重估淨增值錄得重估虧損港幣 3,700 萬元，而 2015 年則錄得重估增值港幣 2.61 億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 5,900 萬元，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與 2016 年上半年比較

相比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取得良好進展，下半年之收入有持續增長並錄得穩健業績。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增長，加上貸款減值提撥減少，帶動股東應得溢利增加港幣 2.02 億元，即 3%。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2.48 億元，即 2%，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下半年日數較多，以及淨利息收益率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持續受壓仍能維持平穩。非利息收入減少港幣 8,300 萬元，即 2%。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信用卡、經紀及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增加，令投資收入有所改善，惟被折現率更新之不利市況變動，令保險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營業支出增加 6%，主要反映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但部分被人事費用下降所抵銷。貸款減值提撥減少 18%，反映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減少。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資產

本集團採取可持續之增長策略以提升盈利能力，總資產增加港幣 430 億元，即 3%，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3,770 億元。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增加港幣 130 億元，即 130%，為港幣 230 億元，主要反映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盈餘資金增加。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增加港幣 40 億元，即 10%，為港幣 440 億元，增幅主要來自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客戶貸款（已扣除減值準備）較 2015 年底增加港幣 100 億元，即 1%，為港幣 6,990 億元，主要反映信貸需求疲弱。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 7%，主要為對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業、資訊科技之貸款，以及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個人貸款較 2015 年底增加 3%。本集團繼續維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增加 2% 及 8%。貿易融資減少 8%，主要原因是跨境貸款減少及市場放緩。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減少 11%，反映本行根據穩健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採取降低風險之行動，以及市場環境更為疲弱。

證券投資上升港幣 260 億元，即 7%，為港幣 3,980 億元，主要由於信貸需求疲弱，本行將更多盈餘資金投放於債務證券，以及人壽保險業務增長。

負債及股東權益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 2015 年底增加港幣 320 億元，即 3%，為港幣 10,290 億元，其中來自儲蓄及往來存款賬戶之貢獻有所增加。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7.9%，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9.1%。

股東權益較 2015 年底減少港幣 10 億元，即 1%，為港幣 1,410 億元。保留溢利及行址重估儲備相對維持穩定。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前一年底減少港幣 5 億元，即 26%，主要反映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市場利率變動。其他儲備減少港幣 10 億元，即 61%，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

主要比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2% (2015 年為 2.1%)。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2.1% (2015 年為 20.7%)。如不包括 2015 年出售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之影響，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2% (2015 年為 1.3%)。以相同基準計算，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2.1%，而前一年則為 12.6%。

於2016年12月31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 16.6%、17.9%及20.8%，而於2015年底則分別為17.7%、19.1%及22.1%。以上比率有所減少，乃反映支付2015年特別中期股息後資本基礎減少，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7%之綜合影響。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於2016年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充裕，因為本集團鑑於信貸需求疲弱而將盈餘資金投放於優質流動資產。結算至2016年12月31日、9月30日、6月30日及3月31日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253.6%至284.0%，2015年相應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167.4%至237.2%。於2016年12月31日之流動性覆蓋比率為229.3%（2015年12月31日：208.1%）。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80 元，將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派發予於 2017 年 3 月 8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首三季中期股息，2016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6.10 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12,195	6,132	3,993	(66)	22,254
淨服務費收入	3,798	1,662	292	187	5,939
淨交易(虧損)/收入	(46)	251	1,394	86	1,68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94	(6)	(4)	(11)	73
金融工具之收益減去虧損	65	-	33	7	105
股息收入	1	-	-	189	190
保費收入淨額	10,458	601	-	-	11,059
其他營業收入	2,348	185	7	288	2,828
總營業收入	28,913	8,825	5,715	680	44,133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049)	(485)	-	-	(13,53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 淨營業收入	15,864	8,340	5,715	680	30,599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733)	(590)	10	-	(1,313)
營業收入淨額	15,131	7,750	5,725	680	29,286
營業支出 [†]	(6,357)	(2,471)	(909)	(515)	(10,252)
營業溢利	8,774	5,279	4,816	165	19,034
物業重估淨虧損	-	-	-	(37)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	-	-	-	93
除稅前溢利	8,867	5,279	4,816	128	19,090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4%	27.7%	25.2%	0.7%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9,507	5,869	4,806	165	20,347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28)	(5)	(2)	(1,184)	(1,219)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11,949	305,914	586,740	72,639	1,377,242
總負債	798,473	254,521	161,387	22,175	1,23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4	-	-	-	2,274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89	11	1	698	899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11,281	5,929	3,498	457	21,165
淨服務費收入	4,864	1,672	320	182	7,038
淨交易收入 / (虧損)	72	410	1,576	(28)	2,0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虧損) / 收入淨額	(132)	(8)	—	22	(118)
金融工具之收益減去虧損	11	—	5	—	16
股息收入	1	—	—	141	142
保費收入淨額	9,366	479	—	—	9,845
其他營業收入	3,459	127	17	300	3,903
總營業收入	28,922	8,609	5,416	1,074	44,02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575)	(393)	—	—	(12,968)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 淨營業收入	16,347	8,216	5,416	1,074	31,053
貸款減值 (撥) / 回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620)	(524)	36	—	(1,108)
營業收入淨額	15,727	7,692	5,452	1,074	29,945
營業支出 [†]	(6,623)	(2,481)	(946)	(432)	(10,4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	—	—	(19)	(24)
營業溢利	9,099	5,211	4,506	623	19,439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 股權之淨收益	—	—	—	10,636	10,636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61	2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1	1	—	—	152
除稅前溢利	9,250	5,212	4,506	11,520	30,488
應佔除稅前溢利	30.3%	17.1%	14.8%	37.8%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 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46.6%	26.3%	22.7%	4.4%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 營業溢利	9,719	5,735	4,470	623	20,547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57)	(27)	(6)	(977)	(1,067)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92,667	302,086	571,178	68,498	1,334,429
總負債	753,208	253,626	167,178	18,436	1,192,4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1	14	—	—	2,275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090	43	4	355	1,492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錄得2%之按年跌幅，為港幣95.07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按年下跌4%，分別為港幣87.74億元及港幣88.67億元。主要反映2016年初環球投資氣氛低迷，對財富管理業務造成影響，相比2015年之投資市場活動則甚為活躍。

經濟環境不明朗，本行善用龐大網絡及優越品牌達致資產負債表之穩健增長。加上保險投資組合之固定收益投資回報有所改善，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8%，為港幣121.95億元。客戶存款增長6%，而貸款組合則按年增加2%。內地方面，本行有策略地管理高成本資金，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12%。

非利息收入按年下跌28%，為港幣36.69億元，主要反映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下跌13%，為港幣57.41億元，以及將之前計入營業支出項下之信用卡獎賞計劃有關開支改變列示方式。

無抵押貸款仍是穩健之收入來源。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本行在香港之信用卡消費達到高於市場水平之按年增長。2016年上半年市場破產比率逐步上升，本行之私人貸款業務仍能在業務增長及風險承擔之間取得良好平衡。香港之私人貸款組合規模與前一年相若。

2016年物業市場波動。2016年上半年之交投量偏低，惟下半年情況有所改善。本行之新做按揭業務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5%。於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按年增長1%。憑藉有效的客戶分層策略及與發展商的穩固關係，內地之按揭貸款按年增長11%。

2016年初環球投資市場不景，對投資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因而錄得23%之按年跌幅。然而，2016年下半年市場轉趨活躍令投資業務收入得以改善，較上半年增長17%。股票市場交投放緩，與2015年之高基數比較，本行之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減少49%及43%。本行透過全天候的產品組合，證券以外的其他投資產品收入僅下跌6%。本行之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乃首批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北上向內地零售投資者銷售之基金。本行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成立內地首家外資控股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本行亦推出「深港通」北向股票買賣服務。

保險業務收入按年下跌2%。儘管股票市場轉差影響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但新做業務及續期業務錄得淨增長，令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規模有所增加，並帶動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長11%。本行透過擴大保險產品種類，繼續加強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憑藉龐大的分銷網絡，新做保單之年度保費按年增加13%。

良好的客戶數據分析，有助本行優化客戶分層策略，以及因應客戶需要進行銷售。本行為優越理財客戶群提供高端產品方案及切合所需之產品及服務，令香港之高端客戶數目按年增長41%。

本行繼續投資於新科技並提升數碼服務能力，提供更便捷之銀行服務，以配合使用流動服務及熟悉科技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本行推出個人對個人 (P2P) 轉賬服務恒生轉賬易，以及為客戶帶來Apple Pay及Android Pay服務，提供簡易及安全的付款方案。本行亦透過優化數碼平台，提供切合所需的資訊及推廣優惠，藉此深化與客戶之關係。

商業銀行業務於2016年下半年重拾上升勢頭，年內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2%，為港幣58.69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1%，為港幣52.79億元。

儘管經濟環境困難，但淨利息收入在平均往來及儲蓄存款有良好增長的帶動下，錄得3%增長。雖然香港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及貸款需求減弱，客戶貸款仍增加1%。

非利息收入減少3%，主要反映市場波動令人民幣相關業務之收入下跌。人民幣匯率波動令客戶之對沖需求減少，結構性外匯收入因而下跌77%。憑藉本行強大的分銷能力，保險業務收入取得36%增長，傳統外匯業務收入增加33%，而匯款收入亦上升14%，減輕了非利息收入下跌之影響。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之非利息收入增長8%。

本行採取策略以進一步加強中小企業業務，相關收入錄得8%之增長。本行繼續吸納內地新客戶，並佔2016年新增客戶人數之61%。客戶基礎增加帶動中小企存款錄得9%之滿意增長。憑藉有效之銷售及具效率的服務渠道，本行來自保險分銷以及匯款與賬戶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30%及13%。本行持續優化服務網絡，為中小企客戶提供更優質及全面的服務。環境寬敞並且鄰近本行區內零售分行之漢口道商務理財中心已於2016年7月開幕，有助促進跨業務轉介以達致更佳協同效益。

本行投資科技以加強企業數碼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及適時的服務。全新的商業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以及HSBCnet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方便易用，讓客戶可隨時隨地在安全及可靠的環境下管理賬戶。

本行加強提升交易銀行服務之能力，為客戶提供快捷及有效率的方案。本行為內地其中一間外資銀行成為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 (CIPS) 的直接參與者，CIPS為跨境人民幣交易的中央結算平台。本行身為CIPS一員，讓客戶可受惠於更高效率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包括提供最佳的付款截數時間。本行為香港首間與萬事達信用卡合作推出虛擬信用卡服務「Pay Smart」之銀行，協助客戶更有效管理開支。本行於2016年推出環球流動性管理平台，協助客戶管理跨境流動資金。新推出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令貿易客戶可以利用具競爭力的折現率提早付款，藉此鞏固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

本行致力協助客戶的努力得到業界肯定，本行獲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頒發「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以及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本行亦獲《財資》頒發2016財務、貿易及風險管理獎之「最佳財務與流動資金管理 — 香港中小型企業」以及《亞洲銀行家》頒發2016交易銀行大獎之「香港最佳支付銀行」。

隨着本行獲批准為商業客戶開立自由貿易賬戶，加強了本行協助商業客戶把握大中華地區商機的能力。

本行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及資產質素，以維持良好的整體信貸質素。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 8%，為港幣 48.06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上升 7%，為港幣 48.16 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增長1%，為港幣23.39億元。淨利息收入增加5%，為港幣19.89億元，而非利息收入因來自信用卡商戶之收入下降及貸款佣金收入減少而下跌12%。為支持環球銀行業務客戶的債務資本市場活動，本行除向其提供貸款融資外，亦將其新發行債券分銷予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客戶。由於非人壽保險業務銷售及證券經紀業務錄得增長，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因而較去年增加16%。資產質素保持穩定，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3%。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錄得按年升幅 11%，為港幣 29.39 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 24%，為港幣 20.04 億元，主要由於本行透過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帶來較高回報。年內，本行密切留意市場走勢及管理利率風險以提高收益。

非利息收入減少 10%，為港幣 13.82 億元，主要由於交易收入下跌 12%。由於 2016 年下半年外匯市場更趨波動，傳統外匯產品之收入錄得良好增長，部分抵銷了因客戶對結構性外匯產品需求轉弱而引致的交易收入下降。

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加上利率低企，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專注於增加非利息收入，並憑藉與客戶之穩固關係，加強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合作，增加環球資本市場產品的交叉銷售。

為配合人民幣相關業務進一步開放，環球資本市場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適時之市場資訊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外匯市場波動下之需要。

因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底宣佈引入合資格境外銀行，本行於 2016 年上半年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申請成為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該中心已於 7 月正式批准本行之申請，令本行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系統，直接進行人民幣買賣之外匯交易。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變動 (%)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26,493	27,063	(2)
利息支出	(4,239)	(5,898)	28
淨利息收入	22,254	21,165	5
服務費收入	8,042	8,624	(7)
服務費支出	(2,103)	(1,586)	(33)
淨服務費收入	5,939	7,038	(16)
淨交易收入	1,685	2,030	(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虧損) 淨額	73	(118)	162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05	16	556
股息收入	190	142	34
保費收入淨額	11,059	9,845	12
其他營業收入	2,828	3,903	(28)
總營業收入	44,133	44,021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534)	(12,968)	(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 淨營業收入	30,599	31,053	(1)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313)	(1,108)	(19)
營業收入淨額	29,286	29,945	(2)
員工薪酬及福利	(4,807)	(4,893)	2
業務及行政支出	(4,226)	(4,522)	7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114)	(957)	(16)
無形資產攤銷	(105)	(110)	5
營業支出	(10,252)	(10,482)	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	-
營業溢利	19,034	19,439	(2)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	10,636	-
物業重估淨(虧損)/增值	(37)	261	(1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	152	(39)
除稅前溢利	19,090	30,488	(37)
稅項支出	(2,886)	(2,994)	4
年內溢利	16,204	27,494	(41)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16,212	27,494	(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幣元位)	8.30	14.22	(42)

有關本行就本年度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30 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內溢利	16,204	27,494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549)	(416)
-- 股票	(127)	183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398	91
-- 出售	(105)	(14,759)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	(5)
- 遞延稅項	57	19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179)	(186)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781	19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924)	(188)
- 遞延稅項	24	(1)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762)	(54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853	1,878
- 遞延稅項	(144)	(314)
- 外幣換算差額	(11)	(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127	422
- 遞延稅項	(21)	(70)
其他	-	2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82)	(13,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22	13,794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15,630	13,79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8)	-
	15,622	13,794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 (%)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3,299	10,118	13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460	123,990	(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427	40,373	1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523	7,903	8
衍生金融工具	16,695	11,595	44
客戶貸款	698,992	688,946	1
證券投資	398,137	372,272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4	2,275	-
投資物業	9,960	10,075	(1)
行址、器材及設備	26,772	26,186	2
無形資產	14,443	12,221	18
其他資產	30,260	28,475	6
資產總額	1,377,242	1,334,429	3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89,539	959,228	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05	2,315	(22)
同業存款	14,075	18,780	(2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8,124	62,917	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991	3,994	-
衍生金融工具	13,303	9,988	3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116	5,191	(1)
其他負債	24,765	20,891	19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108,326	101,817	6
本年稅項負債	25	185	(86)
遞延稅項負債	5,160	4,817	7
後償負債	2,327	2,325	-
負債總額	1,236,556	1,192,448	4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
保留溢利	105,204	105,363	-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
其他儲備	18,783	19,979	(6)
股東權益總額	140,626	141,981	(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	-	-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40,686	141,981	(1)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377,242	1,334,429	3

全年結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9,658	6,981	105,363	16,777	1,939	(9)	600	672	141,981	—	141,981
年內溢利	—	—	16,212	—	—	—	—	—	16,212	(8)	16,204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106	698	(505)	(119)	(762)	—	(582)	—	(58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505)	—	—	—	(505)	—	(50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19)	—	—	(119)	—	(119)
物業重估	—	—	—	698	—	—	—	—	698	—	698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106	—	—	—	—	—	106	—	1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762)	—	(762)	—	(7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318	698	(505)	(119)	(762)	—	15,630	(8)	15,622
已派股息	—	—	(16,633)	—	—	—	—	—	(16,633)	—	(16,63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的 已付票息	—	—	(346)	—	—	—	—	—	(346)	—	(346)
股份報酬計劃之變動	—	—	9	—	—	—	—	(15)	(6)	—	(6)
其他	—	—	—	—	—	—	—	—	—	68	68
轉撥	—	—	493	(493)	—	—	—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全年結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9,658	6,981	88,064	15,687	17,012	(11)	1,140	662	139,193	—	139,193
年內溢利	—	—	27,494	—	—	—	—	—	27,494	—	27,494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354	1,557	(15,073)	2	(540)	—	(13,700)	—	(13,70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5,068)	—	—	—	(15,068)	—	(15,06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	—	—	2	—	2
物業重估	—	—	—	1,557	—	—	—	—	1,557	—	1,55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52	—	—	—	—	—	352	—	35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5)	—	—	—	(5)	—	(5)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2	—	—	—	(540)	—	(538)	—	(5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848	1,557	(15,073)	2	(540)	—	13,794	—	13,794
已派股息	—	—	(10,706)	—	—	—	—	—	(10,706)	—	(10,706)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的 已付票息	—	—	(310)	—	—	—	—	—	(310)	—	(310)
股份報酬計劃之變動	—	—	—	—	—	—	—	10	10	—	10
其他	—	—	—	—	—	—	—	—	—	—	—
轉撥	—	—	467	(467)	—	—	—	—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58	6,981	105,363	16,777	1,939	(9)	600	672	141,981	—	141,981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6 年</u>	<u>2015 年</u>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3,124	22,642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845)	(1,45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u>(25)</u>	<u>(27)</u>
	<u>22,254</u>	<u>21,165</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201,207	1,156,534
淨息差	1.76%	1.71%
淨利息收益率	1.85%	1.83%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10.89 億元，即 5%，為港幣 222.54 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4%。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增加港幣 450 億元，即 4%。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1%，主要受貸款需求疲弱及跨境資金活動減少所影響。平均證券投資增長 23%，惟部分被同業拆放減少 31% 所抵銷。

淨利息收益率改善兩個基點至 1.85%，而淨息差則增加 5 個基點至 1.76%。客戶貸款之平均息差收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貸款。財資業務積極管理利率風險及提高盈餘資金之回報，令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有所增加。由於存款組合轉變及低成本儲蓄賬戶與往來存款結餘增加，亦令客戶存款息差擴闊。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減少 3 個基點至 0.09%。

2016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2.48 億元，即 2%，主要受惠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穩定增長及下半年日數較多。淨利息收益率上升 1 個基點。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6年</u>	<u>2015年</u>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6,193	26,743
- 利息支出	(3,110)	(4,135)
- 淨利息收入	23,083	22,608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845)	(1,450)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6	7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155,824	1,116,125
淨息差	1.92%	1.91%
淨利息收益率	2.00%	2.03%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6年</u>	<u>2015年</u>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75	1,872
- 零售投資基金	1,573	1,763
- 保險	674	472
- 賬戶服務	464	439
- 匯款	481	444
- 信用卡	2,503	2,386
- 信貸融通	394	420
- 貿易服務	416	491
- 其他	362	337
服務費收入	8,042	8,624
服務費支出	(2,103)	(1,586)
	<u>5,939</u>	<u>7,038</u>

若干與信用卡獎賞計劃相關之支出之前乃於「業務及行政支出」項下列示，於2016年則於「服務費支出」項下列示，以更合適地反映該項目之性質。此項支出於年內佔服務費支出增幅之大部分。

淨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2015年
- 外匯交易*	1,564	2,100
- 利率衍生工具	(38)	(32)
- 債務證券	5	75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33	(110)
交易溢利	1,664	2,033
對沖活動溢利 / (虧損) 淨額	21	(3)
	<u>1,685</u>	<u>2,030</u>

*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收益 / 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2015年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之收入 / (虧損) 淨額	89	(13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6)	21
	<u>73</u>	<u>(118)</u>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2015年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7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98	16
出售貸款之淨收益	-	-
	<u>105</u>	<u>16</u>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2015年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62	38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2,233	3,16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3)	(10)
其他	246	363
	<u>2,828</u>	<u>3,903</u>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年	2015 年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458	1,645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454	684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43	1,829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03	100
	3,158	4,258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3,101	3,123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355	259
	3,456	3,382
合計	6,614	7,640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港幣 10.26 億元，即 13%，為港幣 66.14 億元。投資環境不振，相對於 2015 年市道暢旺之情況下，投資業務收入減少 26%，其中零售投資基金、結構性投資產品以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幅尤為明顯。受惠於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保險業務收入上升 2%。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年	2015 年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582	3,230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 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239)	(152)
- 保費收入淨額	11,059	9,845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534)	(12,968)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2,233	3,168
	3,101	3,123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355	259
合計	3,456	3,382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6年</u>	<u>2015年</u>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		
- 新增提撥	662	594
- 回撥	(43)	(50)
- 收回	(80)	(16)
	<u>539</u>	<u>528</u>
綜合評估減值提撥	774	580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u>1,313</u>	<u>1,108</u>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6年</u>	<u>2015年</u>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4,394	4,448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413	445
	4,807	4,893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64	696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235	1,201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99	902
- 其他營業支出	1,828	1,723
	4,226	4,522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114	957
無形資產攤銷	105	110
	<u>10,252</u>	<u>10,482</u>
成本效益比率	33.5%	33.8%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u>2016年</u>	<u>2015年</u>
香港及其他地方	7,977	8,306
內地	1,731	1,835
總數	<u>9,708</u>	<u>10,141</u>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股權之淨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6 年</u>	<u>2015 年</u>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	10,636
	<u>—</u>	<u>10,636</u>

於 2015 年，本行出售所持有的 9.99% 興業銀行股權，並錄得淨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已列於第 55 頁。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6 年</u>	<u>2015 年</u>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653	2,892
前年度調整	(25)	(56)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52	50
前年度調整	(1)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u>207</u>	<u>108</u>
總稅項支出	<u>2,886</u>	<u>2,994</u>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 2016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與 2015 年相同)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6 年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港幣 3.46 億元 (2015 年為港幣 3.10 億元) 後之盈利港幣 158.66 億元 (2015 年為港幣 271.84 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與 2015 年相同) 計算。

每股股息

	2016 年		2015 年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甲) 向普通股股東派發之股息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80	5,353	2.40	4,588
	<u>6.10</u>	<u>11,662</u>	<u>5.70</u>	<u>10,897</u>
特別中期股息	—	—	3.00	5,736
	<u>6.10</u>	<u>11,662</u>	<u>8.70</u>	<u>16,633</u>
(乙)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u>2016 年</u>		<u>2015 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u>346</u>		<u>310</u>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分為以下四個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全面的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按類分析 (續)

(甲)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詳細之業務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3 頁「按類分析」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8,867	5,279	4,816	128	19,090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4%	27.7%	25.2%	0.7%	100.0%
全年結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9,250	5,212	4,506	11,520	30,488
應佔除稅前溢利	30.3%	17.1%	14.8%	37.8%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46.6%	26.3%	22.7%	4.4%	100.0%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內地	其他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41,849	2,097	266	(79)	44,133
除稅前溢利	18,640	277	173	-	19,09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292,392	102,552	20,063	(37,765)	1,377,242
總負債	1,154,324	91,171	19,301	(28,240)	1,236,556
股東權益	138,068	11,381	762	(9,525)	140,686
股本	9,658	9,669	-	(9,669)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3	1	-	-	2,274
非流動資產 [†]	50,170	987	18	-	51,175
或有負債及承擔	351,252	43,156	5,752	-	400,160
全年結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41,806	2,058	249	(92)	44,021
除稅前溢利	30,224	101	163	-	30,48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244,606	113,718	19,260	(43,155)	1,334,429
總負債	1,105,668	101,806	18,655	(33,681)	1,192,448
股東權益	138,938	11,912	605	(9,474)	141,981
股本	9,658	10,093	-	(10,093)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2	3	-	-	2,275
非流動資產 [†]	47,414	1,046	22	-	48,482
或有負債及承擔	334,682	38,545	5,645	-	378,872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而被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個月 或以下但		1個月 以上	3個月 以上	1年以上		沒有合約		合計
	即時到期	非即時到期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									
即期結存	23,299	-	-	-	-	-	-	-	23,29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1,497	32,358	55,459	1,855	1,277	1,014	-	-	103,46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4,427	-	44,4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	15	354	-	8,154	8,523
衍生金融工具	-	1	60	645	1,130	12	14,847	-	16,695
客戶貸款	14,372	62,153	51,881	125,415	244,106	201,065	-	-	698,992
證券投資	-	37,522	102,800	87,371	113,347	52,796	-	4,301	398,137
	<u>49,168</u>	<u>132,034</u>	<u>210,200</u>	<u>215,286</u>	<u>359,875</u>	<u>255,241</u>	<u>59,274</u>	<u>12,455</u>	<u>1,293,53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4
投資物業									9,9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6,772
無形資產									14,443
其他資產									30,260
									<u>1,377,242</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90,304	82,681	77,259	37,648	1,647	-	-	-	989,53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805	-	-	-	-	-	-	1,805
同業存款	1,477	11,481	1,117	-	-	-	-	-	14,07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8,124	-	68,12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3	-	-	3,002	482	504	-	-	3,991
衍生金融工具	-	-	13	142	426	2	12,720	-	13,30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	-	5,116	-	-	-	-	5,116
後償負債	-	-	-	-	-	2,327	-	-	2,327
	<u>791,784</u>	<u>95,967</u>	<u>78,389</u>	<u>45,908</u>	<u>2,555</u>	<u>2,833</u>	<u>80,844</u>	<u>-</u>	<u>1,098,280</u>
其他負債									24,765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108,326
本年度稅項負債									25
遞延稅項負債									5,160
									<u>1,236,556</u>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個月 或以下但		1個月 以上	3個月 以上	1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即時到期	非即時到期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									
即期結存	10,118	-	-	-	-	-	-	-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443	54,166	49,749	2,433	-	2,199	-	-	123,9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0,373	-	40,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074	2	-	9	51	-	6,767	7,903
衍生金融工具	-	-	133	122	228	9	11,103	-	11,595
客戶貸款	12,676	53,121	56,340	132,745	238,447	195,617	-	-	688,946
證券投資	-	35,717	86,204	108,187	87,225	50,274	-	4,665	372,272
	<u>38,237</u>	<u>144,078</u>	<u>192,428</u>	<u>243,487</u>	<u>325,909</u>	<u>248,150</u>	<u>51,476</u>	<u>11,432</u>	<u>1,255,19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5
投資物業									10,075
行址、器材及設備									26,186
無形資產									12,221
其他資產									28,475
									<u>1,334,429</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04,866	130,724	85,748	36,786	1,104	-	-	-	959,22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315	-	-	-	-	-	-	2,315
同業存款	6,654	12,103	23	-	-	-	-	-	18,78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2,917	-	62,9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2	-	-	-	3,491	501	-	-	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5	21	64	469	33	9,396	-	9,98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191	-	-	-	5,191
後償負債	-	-	-	-	-	2,325	-	-	2,325
	<u>711,522</u>	<u>145,147</u>	<u>85,792</u>	<u>36,850</u>	<u>10,255</u>	<u>2,859</u>	<u>72,313</u>	<u>-</u>	<u>1,064,738</u>
其他負債									20,891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101,817
本年度稅項負債									185
遞延稅項負債									4,817
									<u>1,192,448</u>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6年 12月31日</i>	<i>2015年 12月31日</i>
庫存現金	7,618	5,259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u>15,681</u>	<u>4,859</u>
	<u>23,299</u>	<u>10,118</u>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6年 12月31日</i>	<i>2015年 12月31日</i>
同業結存	7,456	13,446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6,399	56,163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57,314	52,18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u>2,291</u>	<u>2,199</u>
	<u>103,460</u>	<u>123,990</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券	27,733	21,405
其他債務證券	10,880	16,675
債務證券	38,613	38,080
投資基金	16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8,629	38,101
其他 [†]	5,798	2,27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44,427	40,373
債務證券：		
- 上市	10,880	14,027
- 非上市	27,733	24,053
	38,613	38,080
投資基金：		
- 上市	16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8,629	38,101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8,569	35,386
- 其他公共機構	-	-
	38,569	35,386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44	768
- 企業	-	1,926
	44	2,694
	38,613	38,080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16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8,629	38,101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券	-	1,070
其他債務證券	369	66
股票	4,648	1,838
投資基金	3,506	4,929
	<u>8,523</u>	<u>7,903</u>
債務證券：		
- 上市	24	66
- 非上市	345	1,070
	<u>369</u>	<u>1,136</u>
股票：		
- 上市	4,469	1,795
- 非上市	179	43
	<u>4,648</u>	<u>1,838</u>
投資基金：		
- 上市	873	282
- 非上市	2,633	4,647
	<u>3,506</u>	<u>4,929</u>
	<u>8,523</u>	<u>7,903</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1,070
- 其他公共機構	1	1
	1	1,07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158	6
- 企業	210	59
	<u>368</u>	<u>65</u>
	<u>369</u>	<u>1,136</u>
股票：		
由同業發行	671	423
由公共機構發行	91	6
由企業發行	3,886	1,409
	<u>4,648</u>	<u>1,838</u>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3,506	4,929
	<u>8,523</u>	<u>7,903</u>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6年</i> <i>12月31日</i>	<i>2015年</i> <i>12月31日</i>
客戶貸款總額	700,851	690,561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923)	(807)
- 綜合評估	(936)	(808)
	<u>698,992</u>	<u>688,946</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個別評估</i>	<i>綜合評估</i>	<i>總額</i>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807	808	1,615
年內撇除	(430)	(698)	(1,128)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80	74	154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662	848	1,510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123)	(74)	(197)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			
以「利息收入」確認	(55)	(5)	(60)
外幣換算差額	(18)	(17)	(3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923</u>	<u>936</u>	<u>1,859</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i>2016年</i> <i>12月31日</i> %	<i>2015年</i> <i>12月31日</i>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3	0.12
- 綜合評估	0.13	0.12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6</u>	<u>0.24</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26%，而 2015 年底則為 0.24%。個別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及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均上升 1 個基點至 0.13%，反映內地信貸環境更具挑戰。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6年 12月31日</i>	<i>2015年 12月31日</i>
總減值貸款	3,235	2,737
個別評估準備	<u>(923)</u>	<u>(807)</u>
	<u>2,312</u>	<u>1,930</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28.5%</u>	<u>29.5%</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6%</u>	<u>0.40%</u>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4.98 億元，即 18%，為港幣 32.35 億元，乃由於若干香港及內地企業及商業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維持於 0.46%，而 2016 年 6 月底及 2015 年底則分別為 0.55% 及 0.40%。本集團對信貸環境前景保持審慎，並繼續專注於維持高資產質素。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6年 12月31日</i>	<i>2015年 12月31日</i>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2,968	2,505
個別評估準備	<u>(923)</u>	<u>(807)</u>
	<u>2,045</u>	<u>1,698</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2%</u>	<u>0.36%</u>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u>1,701</u>	<u>1,651</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438	0.06	696	0.10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580	0.08	543	0.08
- 1 年以上	1,336	0.19	912	0.13
	<u>2,354</u>	<u>0.33</u>	<u>2,151</u>	<u>0.31</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與去年底比較，已逾期之貸款增加港幣 2.03 億元，即 9%，為港幣 23.54 億元，主要由於若干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之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上升兩個基點，為 0.33%。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u>458</u>	<u>0.07</u>	<u>140</u>	<u>0.02</u>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12 個月，則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則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為港幣 4.58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3.18 億元，即 227%，主要來自若干內地企業客戶。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595,733	2,027	1,885	536	707
內地	75,037	924	462	380	170
其他	30,081	17	7	7	59
	<u>700,851</u>	<u>2,968</u>	<u>2,354</u>	<u>923</u>	<u>936</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567,668	1,667	1,539	414	605
內地	97,131	829	611	392	171
其他	25,762	9	1	1	32
	<u>690,561</u>	<u>2,505</u>	<u>2,151</u>	<u>807</u>	<u>808</u>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51,935	43,951
物業投資	119,553	108,840
金融企業	5,049	5,556
股票經紀	141	32
批發及零售業	26,880	27,272
製造業	23,079	21,478
運輸及運輸設備	9,302	9,608
康樂活動	48	114
資訊科技	6,624	3,821
其他	46,523	42,307
	289,134	262,97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7,808	16,446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61,165	158,275
信用卡貸款	27,019	25,982
其他	20,385	19,737
	226,377	220,44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15,511	483,419
貿易融資	43,235	46,88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42,105	160,257
客戶貸款總額	700,851	690,561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在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跨境資金活動減少下，信貸需求仍然疲弱，總客戶貸款較去年底增加港幣100億元，即1%，為港幣7,010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加7%。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10%。物業市場蓬勃，提供予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貸款分別大幅上升18%及10%。金融企業以及運輸及運輸設備貸款分別下降9%及3%，主要由於償還貸款。零售市道不振，令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減少1%。製造業及資訊科技貸款分別增加7%及73%，乃來自新提取貸款。「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乃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本融資。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長3%。本集團維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亦較去年底增加。消費支出持續，信用卡貸款上升4%。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增加3%。

貿易融資較去年底減少8%，主要由於跨境貸款活動減少及市場放緩。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5年底減少11%，反映本行進行降低風險活動作為穩健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及市況疲弱。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306,936	285,808
- 股票	4,301	4,633
- 投資基金	-	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86,900	81,822
	<u>398,137</u>	<u>372,272</u>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87,375</u>	<u>84,571</u>
庫券	180,951	152,014
存款證	9,210	12,053
其他債務證券	203,675	203,563
債務證券	<u>393,836</u>	<u>367,630</u>
股票	4,301	4,633
投資基金	-	9
	<u>398,137</u>	<u>372,272</u>
債務證券：		
- 上市	149,736	147,127
- 非上市	244,100	220,503
	<u>393,836</u>	<u>367,630</u>
股票：		
- 上市	3,079	3,472
- 非上市	1,222	1,161
	<u>4,301</u>	<u>4,633</u>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9
	<u>398,137</u>	<u>372,272</u>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u>153,000</u>	<u>151,051</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5,440	223,589
- 其他公共機構	28,318	25,959
	263,758	249,548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83,534	75,840
- 企業	46,544	42,242
	130,078	118,082
	<u>393,836</u>	<u>367,630</u>
股票：		
由同業發行	3,657	4,096
由企業發行	644	537
	<u>4,301</u>	<u>4,633</u>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	9
	<u>398,137</u>	<u>372,272</u>

證券投資 (續)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AA- 至 AAA	301,293	277,556
A- 至 A+	83,023	79,526
B+ 至 BBB+	7,449	8,136
不具評級	2,071	2,412
	<u>393,836</u>	<u>367,630</u>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股票及投資基金，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該等溢價或折讓價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存 / 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項下結存或結欠本行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項目，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結存項目：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8,625	23,753
衍生金融工具	2,574	1,292
客戶貸款	—	—
其他資產	306	37
	<u>21,505</u>	<u>25,082</u>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432	1,468
同業存款	7,785	10,23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766	—
衍生金融工具	3,167	3,17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000	4,000
後償負債	2,327	2,325
其他負債	675	496
	<u>20,152</u>	<u>21,691</u>

本行已發行港幣69.81億元之永久資本工具，並已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作為「其他股權工具」項下所報向直屬控股公司作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符合《巴塞爾協定三》之額外一級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結餘維持港幣69.81億元（與2015年相同）。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3,664	11,431
內部開發 / 購入軟件	450	461
商譽	329	329
	<u>14,443</u>	<u>12,221</u>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354	6,922
黃金	4,440	3,536
預付及應計收益	3,378	3,717
票據承兌及背書	5,292	5,724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7,395	5,782
其他賬項	3,401	2,794
	<u>30,260</u>	<u>28,475</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89,539	959,228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 結構性存款	26,090	27,440
	<u>1,015,629</u>	<u>986,668</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99,051	86,644
- 儲蓄存款	686,371	615,135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30,207	284,889
	<u>1,015,629</u>	<u>986,668</u>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5,116	5,19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3,484	3,491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 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5,026	2,351
	<u>13,626</u>	<u>11,033</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7,484	7,49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6,142	3,542
	<u>13,626</u>	<u>11,033</u>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6年 12月31日</i>	<i>2015年 12月31日</i>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5,026	2,351
結構性存款	26,090	27,440
證券空倉及其他	37,008	33,126
	<u>68,124</u>	<u>62,917</u>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50 億元，即 8%，為港幣 680 億元，主要反映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相關之證券空倉及其他之增加。

其他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6年 12月31日</i>	<i>2015年 12月31日</i>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1,276	7,586
應計賬項	3,201	3,531
票據承兌及背書	5,292	5,724
退休福利負債	626	1,013
其他	4,370	3,037
	<u>24,765</u>	<u>20,891</u>

後償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6年 12月31日</i>	<i>2015年 12月31日</i>
票面值		
內容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2,327	2,325
	<u>2,327</u>	<u>2,325</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u>2,327</u>	<u>2,325</u>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5,204	105,363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6,982	16,77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28)	(9)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44)	23
- 股票證券	1,578	1,916
其他儲備	495	1,272
總儲備	130,968	132,323
股東權益總額	<u>140,626</u>	<u>141,981</u>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u>12.1%</u>	<u>20.7%</u>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6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資本管理

下表列出本行須呈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比率、資本緩衝、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下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分釐定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 59.45 億元為監管儲備(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6.10 億元)。

就遵守監管要求方面，所有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內之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集團在本年度已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基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17,870	120,963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40,626	141,981
- 額外一級資本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5,775)	(14,0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於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0	-
- 於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0)	-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0,103)	(30,687)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8	(11)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4)	(6)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3,304)	(23,135)
- 監管儲備	(5,945)	(6,610)
- 無形資產	(407)	(421)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7)	(3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8)	(115)
- 估值調整	(286)	(35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87,767	90,276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94,748	97,257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6,009	15,746
- 有期後償債項	2,327	2,325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0,487	10,411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195	3,010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3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315)
二級資本總額	15,094	15,431
資本總額	109,842	112,688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資本管理 (續)

(乙)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6年 12月31日</i>	<i>2015年 12月31日</i>
信貸風險	470,043	446,753
市場風險	7,354	13,698
營運風險	50,871	49,023
總額	<u>528,268</u>	<u>509,474</u>

(丙) 資本比率 (估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i>2016年 12月31日</i>	<i>2015年 12月31日</i>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 %	17.7 %
一級資本比率	17.9 %	19.1 %
總資本比率	20.8 %	22.1 %

《巴塞爾協定三》所訂定有關最低資本要求的規則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實施，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 (例如) 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比率相同。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此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 2016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 1%。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備考數字</i>	<i>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之備考數字</i>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6 %	15.7 %
一級資本比率	16.9 %	17.1 %
總資本比率	19.8 %	20.1 %

資本管理 (續)

(丁) 資本緩衝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已分階段實施以下資本緩衝，而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之適用比率如下：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543 %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375 %
總額	<u>1.543 %</u>

金管局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及 2017 年 1 月 27 日公佈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分別為風險加權資產之 1.25% 及 1.875%。此上調是遵循《巴塞爾協定三》就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分階段實施安排。金管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確認本行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按照分階段實施安排，本行須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 0.75% 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2018 年 1 月 1 日起該比率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 1.125%，待《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後，該比率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 1.5%。

(戊) 資本票據

以下為由本行發出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11,842,736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9,658	9,65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永久資本工具 (票面值：9 億美元)	6,981	6,981
二級資本票據		
於 2022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3 億美元)	2,327	2,325

(己)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

資本管理 (續)

(己) 槓桿比率 (續)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架構，2013年至2017年為槓桿比率之同步執行期。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A(6)條，披露以綜合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槓桿比率	7.4%	7.8%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一級資本	94,748	97,257
風險承擔	1,288,039	1,248,642

本年度的槓桿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風險承擔增加，以及一級資本因支付2015年特別中期股息以及部分被2016年的保留溢利抵銷而減少之綜合影響。

(庚) 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資本資料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本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細則。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之詳情。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就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全部對賬。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槓桿比率，包括風險承擔及對賬摘要。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有關按地域分類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個別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流動資金資訊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6年度，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7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於匯報期間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u>季度結算至</u> <u>12月31日</u>	<u>季度結算至</u> <u>9月30日</u>	<u>季度結算至</u> <u>6月30日</u>	<u>季度結算至</u> <u>3月31日</u>
- 2016年	253.6%	284.0%	257.1%	257.1%
- 2015年	195.0%	237.2%	221.6%	167.4%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資金資訊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099	7,558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5,186	3,336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044	11,217
遠期資產購置	-	-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28,737	323,270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4,426	2,642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32,178	22,126
	<u>390,670</u>	<u>370,149</u>
風險加權金額	<u>43,045</u>	<u>36,227</u>

上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賬面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金管局呈交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之規定，此申報表乃依照金管局指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公平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外匯交易	615,675	1,802	1,220
其他匯率合約	150,949	2,091	4,970
	<u>766,624</u>	<u>3,893</u>	<u>6,190</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302,850	265	133
其他利率合約	842	-	-
	<u>303,692</u>	<u>265</u>	<u>133</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20,702</u>	<u>374</u>	<u>312</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公平價值
<i>2015年12月31日</i>			
匯率合約：			
外匯交易	556,913	1,365	1,858
其他匯率合約	146,297	5,496	3,084
	<u>703,210</u>	<u>6,861</u>	<u>4,942</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68,924	263	32
其他利率合約	948	—	—
	<u>269,872</u>	<u>263</u>	<u>32</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15,581</u>	<u>418</u>	<u>248</u>

上表乃根據呈交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而編製。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之規定，此申報表乃依照金管局指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下表列出每類衍生工具之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本集團財務會計之綜合基準編製。因此，下表所列之合約金額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披露並不相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6年12月31日</i>			<i>2015年12月31日</i>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247,284	3,500	59,637	213,414	3,500	57,640
匯率合約	857,540	—	27,151	819,332	—	15,359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9,480	—	—	23,901	—	—
	<u>1,134,304</u>	<u>3,500</u>	<u>86,788</u>	<u>1,056,647</u>	<u>3,500</u>	<u>72,999</u>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1,387	1	336	875	20	84
匯率合約	13,102	—	1,511	9,875	—	388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358	—	—	353	—	—
	<u>14,847</u>	<u>1</u>	<u>1,847</u>	<u>11,103</u>	<u>20</u>	<u>472</u>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479	8	394	867	—	429
匯率合約	10,983	—	181	8,273	—	163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58	—	—	256	—	—
	<u>12,720</u>	<u>8</u>	<u>575</u>	<u>9,396</u>	<u>—</u>	<u>592</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1. 法定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此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2016 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核數師之報告書中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或(3)條發出之聲明。

本行之年度報告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站發佈。

本集團製備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列載於 2015 年度賬項第 143 頁至 159 頁者一致。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應用新訂會計準則。於 2016 年，本集團採納多項會計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於 2015 年，本行已出售 9.99%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權（即 1,903,316,838 股普通股），並在 2015 年將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確認入賬。

由於將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在 2015 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2016 年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 2015 年出售部分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如報告內列示			不包括於 2015 年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全年結算至 2016 年	全年結算至 2015 年	與 2015 年 比較之 變動 [*]	全年結算至 2015 年	與 2015 年 比較之 變動 [*]
股東應得溢利	16,212	27,494	-41%	16,858	-4%
除稅前溢利	19,090	30,488	-37%	19,852	-4%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回報率(%)	12.1	20.7	-8.6pp	12.6	-0.5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	2.1	-0.9pp	1.3	-0.1pp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8.30	14.22	-42%	8.66	-4%

*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4.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任何重大估值變更。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8.53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 1.44 億元。港幣 3,700 萬元之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收益）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5. 外匯倉盤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於已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集中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風險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若干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本集團之結構性外匯風險由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美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

下表列示本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倉盤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72,791	112,264	138,224	423,279
現貨負債	(165,525)	(104,710)	(72,484)	(342,719)
遠期買入	387,152	221,220	21,951	630,323
遠期賣出	(392,160)	(228,723)	(87,438)	(708,321)
期權盤淨額	260	(79)	(232)	(51)
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2,518</u>	<u>(28)</u>	<u>21</u>	<u>2,511</u>
結構性倉盤				
	<u>—</u>	<u>14,169</u>	<u>967</u>	<u>15,136</u>

5. 外匯倉盤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04,267	148,933	137,573	490,773
現貨負債	(169,779)	(128,759)	(66,796)	(365,334)
遠期買入	320,566	153,574	35,151	509,291
遠期賣出	(355,062)	(170,630)	(106,024)	(631,716)
期權盤淨額	212	(328)	121	5
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04	2,790	25	3,019
結構性倉盤	—	15,238	816	16,054

6.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權益之附屬公司。

7.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7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 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派發予於 2017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7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8.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行致力秉持及強化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本行遵循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於 2016 年全年內, 本行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為確保符合國際及本港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亦定期對其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9. 董事會

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陳國威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0. 公告

本公告及 2016 年之年報，可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及本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 下載。2016 年之年報之印刷本將於 2017 年 3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7 年 2 月 21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